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盈康一生大厦 19 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雪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雪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89,982.90 万元，较年初增幅 24.28%；公司负债总额 126,107.99 万元，较年初增幅 8.89%；营业收入 212,586.27 万元，同比增幅 51.63%，；净利润 84,917.04 万元，同比增幅 121.07%。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扣除回购股份 680,000 股，有权享受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为 316,391,7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8,195,87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72%。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6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保本型）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雪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 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并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和流程上实施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现状。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合计审议了 28 项议案，包括审议公司出售资产、

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

2、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我们保证和承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部分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海尔生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尔生物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生物监事会议事规则》《海尔生物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海尔生物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海尔生物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海尔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海尔生物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海尔生物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海尔生物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海尔生物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其中，《海尔生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尔生物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生物监事会议事规则》《海尔生物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海尔生物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海尔生物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海尔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冲女士

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女士

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天晴女士

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港口、汽车、生物医药、房地产等行业。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0 万元。

2022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要，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审核具体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也不断增长，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其他低风险套期保值等业务或业务组合，禁止从事如期货类等风险不可控的业务。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二）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有效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负责审核具体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首席财务官领导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四）交易对方

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方案

1、为更好地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保密和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信息披露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审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异常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267,940 股，发行价格为 15.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103.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42.5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60.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33766_J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项目”和“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将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8,000.00 万元。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6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6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文件

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下一步的合作具备合作前提。本协议为框架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富通”或“公司”）与福建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本着“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路 23 号省供销社大楼 3 层

5、法定代表人：吴基好

6、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对农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